

107 動力就《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107 動力一直反對這項對打工仔不公義的強積金，過去曾發起 20 多次行動。然而，積金局並未有聽取民意，不但沒有解決行政費超高、投資回報損手和投資限制太多等問題，反而不斷強行要求打工仔增加供款。

現時強積金平均管理費為 1.69%，雖然諮詢文件提出核心基金的費用應為每年管理資產的 0.75% 或以下，但仍然是很高水平，外國普遍只收取 0.2 至 0.3%。信託公司(即強積金受託人)向供款人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不合理地偏高，投資回報強差人意，既然管理費偏高，香港應該跳出惠顧基金公司的鳥籠方案。

根據 107 動力早前進行的「公投強積金制度問卷調查」，發現有 265 名(83%)的受訪者同意現時強積金每年平均收取 1.69% 的行政費是否過高；277 人(86%)同意該供款人自由選擇將強積金存款轉到銀行定期存款，並豁免行政費用，可令風險更低。另外，分別有 278 名(87%)受訪者同意供款人置業時，可提取積金存款作首期用途，對打工仔退休後生活更大保障，及 234 名(73%)同意容許強積金受託人直接用存款投資個別股票，會令回報更可觀。同時，有 295 人同意應由全港打工仔投票自決強積金制度。

調查反映市民訴求，積金局應為供款人提供更多選項，如存款可轉到銀行定期存款，不但簡單、風險低，又確保有增長，同時免除不必要的高昂行政費。而市民用強積金繳付買樓首期，對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原意亦沒有衝突，甚至更有效減少退休人士構成的福利開支。

積金局亦應效法新加坡的做法，當供款人遇實際需要時，如患有重病或危難時，可在其供款戶口調動款項應急。現時估計全港超過 25 萬個家庭，每個家庭有 60 萬被強積金凍結。

總結上述各點，107 動力就此提出 3 項建議：

1. 容許供款人自由選擇將強積金存款轉到銀行定期存款，並豁免行政費用；
2. 供款人置業時，可提取積金存款作首期用途；
3. 容許強積金受託人直接用存款投資個別股票。

2014 年 8 月 14 日